

证券代码：839378

证券简称：昇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南婷拟向公司提供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期限不低于一年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黄南婷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70%的股份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黄南婷、

黄萧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南婷	金湖县工业园区 环城西路 312 号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黄南婷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2,160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为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南婷拟向公司提供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期限不低于一年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提供借款，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当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该等借款系公司经营所需，符

合公司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安排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9日